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505	49,241
銷售成本		<u>(51,265)</u>	<u>(49,198)</u>
(毛損)／毛利		(3,760)	43
其他收益	5(a)	1,427	830
其他虧損淨額	5(b)	(108)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2)	(4,33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7,287)</u>	<u>(11,513)</u>
運營虧損		(23,820)	(14,988)
融資成本淨額	6(a)	<u>(945)</u>	<u>(1,714)</u>
除稅前虧損	6	(24,765)	(16,702)
所得稅	7	<u>1,216</u>	<u>1,632</u>
期內虧損		<u>(23,549)</u>	<u>(15,07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18)	(13,343)
非控股權益		<u>(3,531)</u>	<u>(1,727)</u>
期內虧損		<u>(23,549)</u>	<u>(15,070)</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u>(0.080)</u>	<u>(0.05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23,549)</u>	<u>(15,0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76)	2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372</u>	<u>(2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96</u>	<u>(1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453)</u>	<u>(15,08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922)	(13,361)
非控股權益	<u>(3,531)</u>	<u>(1,7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453)</u>	<u>(15,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749	111,749
合約資產		14,116	17,102
其他應收款項	11	428	416
遞延稅項資產		6,495	4,480
		<u>125,788</u>	<u>133,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206	15,446
合約資產		30,281	47,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4,218	136,706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12	4,607	4,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15,949	51,005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3(b)	10,235	8,567
		<u>236,496</u>	<u>264,5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45,399	67,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8,582	97,886
租賃負債		3,329	3,150
合約負債		309	148
即期稅項		355	297
		<u>157,974</u>	<u>168,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78,522</u>	<u>96,0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310</u>	<u>229,805</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94	577
租賃負債		5,065	7,024
		<u>5,559</u>	<u>7,601</u>
資產淨值		<u>198,751</u>	<u>222,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196,583	221,0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8,751	223,237
非控股權益		—	(1,033)
權益總額		<u>198,751</u>	<u>222,2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於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說明自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及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29,807	19,921
— 銷售風電	11,602	7,704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2,218	7,319
— 儲能業務	3,878	14,297
	<u>47,505</u>	<u>49,241</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劃分。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儲能業務：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惟遞延稅項資產、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除外。

毛利／(毛損)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807</u>	<u>11,602</u>	<u>2,218</u>	<u>3,878</u>	<u>47,50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852)</u>	<u>6,312</u>	<u>674</u>	<u>(5,894)</u>	<u>(3,7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921</u>	<u>7,704</u>	<u>7,319</u>	<u>14,297</u>	<u>49,2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711)</u>	<u>3,423</u>	<u>1,701</u>	<u>(370)</u>	<u>4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6,189</u>	<u>150,248</u>	<u>2,497</u>	<u>86,064</u>	<u>324,99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270</u>	<u>141,770</u>	<u>3,906</u>	<u>115,428</u>	<u>329,374</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505</u>	<u>49,241</u>
綜合收益	<u><u>47,505</u></u>	<u><u>49,241</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760)	43
其他收益	1,427	830
其他虧損淨額	(108)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2)	(4,33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7,287)	(11,513)
融資成本淨額	<u>(945)</u>	<u>(1,71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4,765)</u></u>	<u><u>(16,702)</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及扣減(附註)	1,171	789
政府補助	96	6
其他	<u>160</u>	<u>35</u>
	<u><u>1,427</u></u>	<u><u>830</u></u>

附註：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根據《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銷售自行生產的風電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9	17
其他	(127)	(27)
	<u>(108)</u>	<u>(1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12	381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450	827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	5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5	329
	<u>1,247</u>	<u>2,037</u>
利息收入	(302)	(323)
融資成本淨額	<u>945</u>	<u>1,71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45,929	44,917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7	5,305
— 使用權資產	1,844	2,937
撥備／(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6,026	(12)
—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	4
存貨跌價準備	1,285	927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存貨跌價準備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61	44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62)	(3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15)	(2,038)
	(1,216)	(1,632)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0,0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43,000元)及於中期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88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存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7,000元）已確認為期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33,363	128,193
預付款項	823	645
其他應收款項	10,032	7,868
總計	144,218	136,706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428	416
	144,646	137,12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與租賃協議按金及應收電價附加有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30,113	115,131
— 應收票據	5,178	5,6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478	9,361
	<u>135,769</u>	<u>130,186</u>
減：虧損撥備	<u>(2,406)</u>	<u>(1,993)</u>
	<u>133,363</u>	<u>128,193</u>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540	69,2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0,739	12,05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3,328	12,376
超過三年	39,756	34,566
	<u>133,363</u>	<u>128,19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收益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收回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77,0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547,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國有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撥資。

12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8,206	8,512
減：虧損撥備	(3,599)	(3,599)
	<u>4,607</u>	<u>4,91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包括來自一家前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82,000元作為對關聯方的貸款)，以及來自該前合營公司的另一位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1,3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0,000元)。

該前合營公司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前合營公司的貸款到期但未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6,8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82,000元)。

該前合營公司的另一位投資者所欠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該前合營公司的另一位投資者的貸款中，並無任何到期未付金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5,949</u>	<u>51,00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32,000元)。中國內地向境外匯款受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10,065	7,197
就訴訟受限制存款	<u>170</u>	<u>1,370</u>
	<u>10,235</u>	<u>8,567</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22,993	44,038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b))	<u>22,406</u>	<u>23,015</u>
	<u>45,399</u>	<u>67,053</u>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22,993</u>	<u>44,038</u>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2,993</u>	<u>44,038</u>

(b) 應付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貸款指須按年利率介乎3.5%至7% (二零二四年：3.5%至7%) 計息的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或須一年內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a))	63,203	55,392
應付票據	10,045	7,208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35,334	35,286
	<u>108,582</u>	<u>97,886</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u>494</u>	<u>577</u>
	<u>109,076</u>	<u>98,46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 (若干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996	22,635
三至六個月	248	3,384
六至十二個月	2,421	3,906
十二個月以上	22,538	25,467
	<u>63,203</u>	<u>55,392</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30,931	31,00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061	1,681
其他	3,342	2,598
	<u>35,334</u>	<u>35,286</u>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履行且並未在各個期間末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22,993</u>	<u>32,538</u>

附註14(a)中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多領域的綜合業務體系。在核心業務板塊，形成了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全鏈條能力，為風電設備穩定運行提供關鍵技術支撐；同時佈局風力發電業務，參與清潔能源的生產環節，並拓展風電後市場運維服務，保障風電場的高效運營。

在新能源產業的延伸領域，公司儲能業務具備多場景適配能力，可廣泛服務於風電、光伏、火電等不同能源形式。我們不僅提供「源網荷儲」全環節的存儲解決方案，更能通過調度優化打造智慧能源服務體系，全方位助力構建更穩定、高效、可持續的現代能源生態。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交付337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交付量增加80%，交付產品類型覆蓋5兆瓦-9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倫風電場半年度使用時數1,697小時，併入電網的半年度風電總量為3,309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儲能

面向風電、光伏、火電等多場景，提供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模擬測算平台等，涵蓋能源存儲、調度優化的智慧能源服務，助力構建更穩定、高效的能源生態體系。

集團發展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新能源電力領域，在穩固國內市場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國際市場，尋找新的增長機會。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主營業務受商業環境一定的負面影響，但依舊穩健發展。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3%，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儲能業務訂單下降及風電場運維需求降低，致整體業務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部件的銷售	29,807	19,921
風電銷售	11,602	7,704
風電場運維業務	2,218	7,319
儲能業務	3,878	14,297
總額	<u>47,505</u>	<u>49,241</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50%，主要由於承接與交付的變槳控制系統數量有所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或增加約50%，主要由於用電量增加提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5百萬元或約71%。主要由於本集團潤滑油訂單減少導致運維收入減少。

儲能系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71%。主要由於受電力市場改革及強制性儲能政策變動導致儲能業務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4%。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0%，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訂單增加。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及經營成本，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5.3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模式變動。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成本。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73%，主要由於風電場運維業務收入減少。

儲能系統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儲能能量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業務訂單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約人民幣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及訂單下降；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0%降低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主要由於儲能業務毛利率相對較低。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4%提高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6%，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固定成本保持穩定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約54%，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44%上升10%，主要由於銷售增加而固定成本保持穩定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約30%，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率23%增加7%。

儲能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蒙受毛損，主要由於訂單量不足無法涵蓋人工及固定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基本持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回款能力變差而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導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44%下降1%，基本持平。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過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69%，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及歸還借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為公司廠房更新優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百萬元以集團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無錫、深圳、香港及內蒙古均設有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聘用123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風險

新能源電力產業受政策影響明顯。如果相關配套支持政策體系發生不利改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從而延伸導致需求放緩，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投資力度不足以及銷售風電的電價溢價長期未結清等，進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若集團未能從業務執行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管理與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導致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集團將保持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匯率風險可源於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但本公司已確認的外幣資產和負債及未來的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及交易的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依然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若有要求），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